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7/09-10號文件

2010年10月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8條提出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下稱"該條例")第8條訂立的《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2. 該條例附表3訂明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數目。本命令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3，於2012年1月1日第四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6個區議會共增加7個民選議席，有關的安排如下——

區議會	現有民選議員數目	建議增加的民選議員數目	建議的民選議員數目
觀塘	34	1	35
油尖旺	16	1	17
葵青	28	1	29
北區	16	1	17
西貢	23	1	24
元朗	29	2	31

3.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年9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2/23)，當局參照2011年香港人口預計數字，就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全面檢討後，提出上述建議。規劃署預計，香港整體人口在2011年年中將增至7 120 200人。由於政府當局建議沿用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標準

人口基數(17 275人)\*來計算民選議席的數目，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總數應為412席( $7\,120\,200 \div 17\,275$ )，即較現屆(405席)增加7個議席。至於當局把新增的民選議席分配予有關的6個區議會的基礎，議員可參考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詳情。

4. 為使在2011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本命令將於2012年1月1日之前並由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除為此目的外，本命令將由2012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如本命令獲得批准，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按命令所修訂的民選議席數目，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劃定選區分界。

5. 當局已在2010年7月19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此建議。委員不反對此建議，但他們對當局計算民選區議會議席數目時採用的標準人口基數水平表達了不同意見。政府當局解釋，過去3屆區議會均使用目前的標準人口基數，此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故此當局建議2011年區議會選舉應繼續採用此標準人口基數。

6.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0年10月4日

---

\* 標準人口基數是以香港總人口除以透過選舉選出的區議員總數計算。